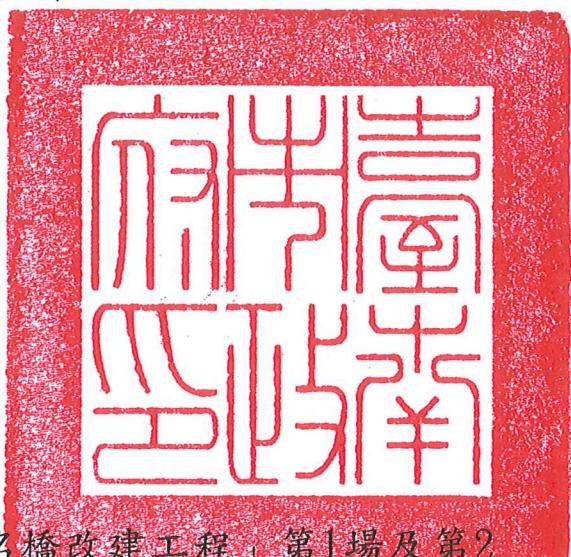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131505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「官田溪南120線無名橋改建工程」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用地範圍面積、比例誤繕之更正公告，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「官田溪南120線無名橋改建工程」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用地範圍面積、比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一、本府為興辦上述工程已於111年5月18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595348C號函及111年6月27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800219C號函檢送第1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；111年6月28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800625C號函及111年9月6日府工新三字第1111138689C號函檢送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。

二、原第1場公聽會說明資料第2頁及會議紀錄第3頁，壹、興辦事業概況，三、(略)，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：公有土地占總面積29.02%，私有土地面積 $9,767\text{m}^2$ ，占總面積70.98%，總計面積為 $13,761\text{m}^2$ 。五、(略)面積之比例：一般農業區—水利用地比例2.19%、交通用地面積 $3,945\text{ m}^2$ 比例28.67%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463 m^2 比例3.36%、農牧用地面積 $8,489\text{ m}^2$ 比例61.69%，總計面積 $13,761\text{ m}^2$ 。說明資料第6頁及會議紀錄第7頁，影響說明第三格，本計畫……(略)，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70.98%。說明資料第7頁影響說明第

裝

訂

線





- 一格及會議紀錄第7、8頁影響說明第六格、第一格，本工程……(略)，總面積為 $13,761\text{m}^2$ ，……，私有土地面積 $9,767\text{m}^2$ (70.98%)。
- 三、原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第2頁及會議紀錄第3頁，壹、興辦事業概況，三、(略)，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：公有土地占總面積29.00%，私有土地面積 $9,777\text{m}^2$ ，占總面積71.00%，總計面積為 $13,771\text{m}^2$ 。五、(略)面積之比例：一般農業區—水利用地比例2.19%、交通用地面積 $3,945\text{ m}^2$ 比例28.67%、林業用地比例1.73%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463 m^2 比例3.36%、農牧用地面積 $8,499\text{ m}^2$ 比例61.72%，總計面積 $13,771\text{ m}^2$ 。說明資料第6頁及會議紀錄第7頁，影響說明第三格，本計畫……(略)，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71.00%。說明資料第7頁及會議紀錄第8頁，影響說明第一格，本工程……(略)，總面積為 $13,771\text{m}^2$ ，……，私有土地面積 $9,777\text{m}^2$ (71.00%)。
- 四、前述兩點更正為，公有土地占總面積29.15%，私有土地面積 $9,708\text{m}^2$ ，占總面積70.85%，總計面積為 $13,702\text{m}^2$ 。一般農業區—水利用地比例2.20%、交通用地面積 $3,947\text{ m}^2$ 比例28.81%、林業用地比例1.74%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349 m^2 比例2.55%、農牧用地面積 $8,542\text{ m}^2$ 比例62.35%，總計面積 $13,702\text{ m}^2$ 。本計畫……(略)，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70.85%。本工程涉及……(略)，總面積為 $13,702\text{m}^2$ ，……，私有土地面積 $9,708\text{m}^2$ (70.85%)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